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68號

原告 莊辛淑禎

被告 謝禎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2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
法官 黃毓庭

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千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